

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教育部



102年1月31日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2
一、依據	2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7
貳、計畫目標	9
一、目標說明	9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0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2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1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3
一、主要工作項目	23
二、分年執行策略	24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37
伍、資源需求	38
一、計畫期程	38
二、所需資源說明	38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38
一、預期效果	38
二、計畫影響	39
柒、附則	40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40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40
捌、附件	40
附件 1 有關機關、單位應辦理家庭教育之相關法規	41
附件 2 臺灣近年家庭結構成因與挑戰分析表	50
附件 3 家庭教育資源整合體系—同心圓工作圈示意圖	56
附件 4 全國家庭教育中心預估進用人數	57

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一) 教育基本法第 12 條：「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二) 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

1. 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各直轄市為各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 項)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2. 第 7 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3. 第 13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

(三) 《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8 項教育發展課題中「第捌項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揭示「整合各種資源，精進家庭教育服務」之議題，並對相關機關、單位於「強化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上均有所擘劃。(有關機關、單位應辦理家庭教育之相關法規，詳如附件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經歷 20 世紀全球化、科技化洗禮的西方先進國家赫然發現，近 40 年來，「家庭」遭逢史無前例的挑戰，改變的規模與速度，難以控制，且影響深遠。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一項決議，宣布 1994 年為「國際家庭年」(International Family Year, IFY)；並於 1993 年紐約特別會議提出，從 1994 年起，每年 5 月 15 日定為「國際家庭日」(International Day of Families, IDF)，以此提高各國政府決定和公眾對於家庭問題的認識，促進家庭的和睦、幸福和進步。1994 年各國政府與民間組織，開始紛紛展開一連

串的研討與行動方案，把過去被認為是「私領域」的家庭議題，第一次帶到政府公部門與國際公共論壇上。2004 年在愛爾蘭首都都柏林舉辦的「國際家庭年」10 週年紀念論壇中，世界重量級的專家和學者，歸納了「家庭」的變因與走向，包括：

- (一) 人口結構老化與少子化，家庭單位愈來愈小，照護扶養責任愈來愈重。
- (二) 女性勞動力崛起，雙工作家庭成為主流，如何重新教育男性平均分擔家務責任，並重視家庭與工作的平衡是重要的課題。
- (三) 全球化時代來臨，大規模移民使得跨國婚姻快速成長，社會和文化有適應上的衝突，部分國家的社會福利資源被迫重新分配。
- (四) 科技對傳統「家庭」帶來挑戰，資訊快速與大量的傳遞，價值觀愈來愈趨向個人主義。
- (五) 家庭變形—多元：「婚姻」已經不再是家庭構成的「必要因素」，「法律上的家庭」將大幅減少，「單人家戶」(single household)、繼親家庭(父母離婚再組新家庭)與同志家庭也快速增加中。

1996 年起聯合國為支持全球慶祝國際家庭日，每年由秘書長於國際家庭日發表年度家庭主題的背景資料，提供各國政府、聯合國各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參考辦理。歷年國際家庭日的家庭主題如下：

2012 年 確保工作與家庭的平衡	2011 年 對抗家庭貧困與社會逐出	2010 年 遷徙對世界各地家庭的影響
2009 年 母親與家庭：變化世界中的挑戰	2008 年 父親與家庭：責任與挑戰	2007 年 家庭與殘疾者
2006 年 改變中的家庭：挑戰與轉機	2005 年 愛滋病與家庭福祉	2004 年 國際家庭年 10 週年：一個行動框架
2003 年 籌備 2004 年國際家庭年 10 週年紀念	2002 年 家庭與高齡化：轉機與挑戰	2001 年 家庭與志願者：建立社會凝聚力
2000 年 家庭：發展的推動者與受益者	1999 年 不分年齡人人共享的家庭	1998 年 家庭：人權的教育者與提供者
1997 年 在夥伴關係基礎上建立家庭	1996 年 家庭：貧窮與無家可歸首當其衝的受害者	

世界先進國家都已經認知，有活力、具生產力的家庭，是國家未來發展的基礎，是下一個世代的搖籃。家庭的強弱，將大幅反應每個國家社會的競

爭力。當家庭如果面臨巨大衝擊和變遷時，或當家庭不再能滿足家庭內成員的需求時，其產生的問題是足以影響整個社會的。這也是為什麼，全世界都開始把私領域的「家庭教育」，變成公共議題，世界各國紛紛大舉投資於「家庭政策」，把「家庭」的需求，納入未來國家發展計畫中，透過公共體系提供援助，減少家庭問題的產生。從美國 5 項有關公共態度的縱向研究發現，美國人對婚姻、子女與家庭仍有強烈的承諾，並相信兒童應該要在有父、母的雙親家庭中成長，對兒童的身心發展最有利。

因此，全世界的人都在重新學作父母，家庭教育成為全球啟動未來的新引擎。例如北美地區：美國 1999 年制定國家婚姻計畫（National Marriage Project, NMP）、下一代方案（The Next Generation Program）極力提倡婚姻教育；加拿大提供免費的嬰幼兒營養、身心與行為發展的父母課程，與托嬰服務。歐盟：英國 2010 年綠皮書《Support for all: The families and relationships Green Paper》，提出支持所有家庭的策略，包括預防和解決破裂婚姻關係及有效能的親職教育；法國制訂家庭教育政策首重教育父母，並提倡倫理與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德國針對家有 0 到 12 歲子女所設計的「父母課程」，並設立 1 千多個各種父母課程的據點與「父母熱線」，更力促企業辦理「家庭與工作平衡」的家庭教育課程；芬蘭則認為家庭教育才是教育成功的關鍵，投入大量資源補貼父母對小孩的照顧。

同處亞洲的日本，全國設有「育兒電話資訊熱線」，各地公民館也多有「育兒社團」；南韓則於各地區設立健康家庭支援中心（Healthy Family Support Centers），提供 6 大項服務：1. 生命全程的家庭生活教育、2. 家庭諮商、3. 友善家庭的社區建構方案、4. 家庭照護支援服務、5. 高風險家庭的緊急服務與支持、6. 社區網絡，串連企業、政府與學校的結合，共同執行家庭生活所需的知能與行動。新加坡則從硬體到軟體，從預防到補救，全面構築完整的支援體系，包括「促進婚姻與親子方案」等福利補貼措施，並於各地「社區連絡所」開辦家庭經營課程、辦理「友善家庭企業獎」(Family Friendly Employer Award) 與推展家庭教育聯盟學校等。

我國系統性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肇始於民國（以下同）79 年，部分縣市成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而為強化家庭教育功能，80 年制定「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80-84 年），88 年訂定「推展學習型家庭教

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88-92年）。另為符應社會發展需求，達到強化家庭教育之目的，自85年起著手制訂「家庭教育法」，將焦點放在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之相關教育施為，92年「家庭教育法」公布實施後，即成為我國推動家庭教育之政策依據。

家庭是個人社會化最基本的單位，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應根據家庭生命週期發展需求規劃辦理。然而，從89年至99年間人口變遷趨勢來看，我國家庭結構已產生改變，包括：國人晚婚、不婚及離婚愈加明顯，人口呈現少子女化、高齡化，家庭結構竹竿化，跨國聯姻及新臺灣之子普遍，兒童虐待及青少年犯罪問題日漸增多，當今家庭價值日趨沒落。這些趨勢與變化，顯現臺灣在家庭結構與家庭功能及家人互動關係上，將面臨比歐美亞洲先進國家更嚴峻的挑戰與考驗：

- (一) **少子女化日益嚴峻，人口減少對整個社會、經濟、家庭、文化將產生深遠影響：**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總人口數101年12月底約2,331萬5,822人，家庭總戶數818萬6,432戶，平均每戶人口為2.85人。100年我國的總生育率是全球最低，僅0.895人，在人口千萬以上的國家中，臺灣人口密度全球第二高，總生育率卻屢創新低。少子女化的影響是多面的，造成的衝擊更是不容忽視。
- (二) **高齡化現象愈趨嚴重：**臺灣人口老化指數次於日本，為亞洲第二。根據經建會的推估，倘若趨勢不變，114年臺灣將從高齡社會步入超高齡社會；149年，臺灣人口不到2千萬，且一半人口超過60歲；197年，臺灣將只剩8百萬人。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曾估計，一個國家開始進入高齡化社會，實質GDP成長率將降低0.35到0.75個百分點；這對國家是不可承受之重。
- (三) **人口老化速度太快，迎接高齡社會的準備時間不足，產業、學校及家庭制度調適不及：**臺灣在82年老年人口數有149萬，占總人口的7.1%，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預估到了106年，老年人口比例將升至14%，成為「高齡社會」，這期間只花了24年，而由「高齡社會」轉變為「超高齡社會」所需的時間更縮短為8年。換句話說，到了114年，臺灣老年人口將有475萬5千人，即每5位國民中就有1位是老年人，這也意謂臺灣為迎接高齡社會做準備的時間非常不足。根據經

建會人口推估的數據，到 139 年時，臺灣與日本、南韓均將成為世界上人口老化最嚴重的地區，甚至比目前歐美國家的老化程度更甚。歐美工業化先進國家有相當的時間規劃老年人口照護、社會福利措施，而臺灣為迎接高齡社會做準備的時間非常不足。目前日本已面臨人口高齡化、勞動力不足、經濟發展停滯、學校關閉、青少年與老年人自殺日益嚴重、熟齡離婚率遽升等問題。這也意謂著，臺灣必須嚴肅面對人口高齡化的社會與家庭問題。

(四) 人口性別比例失衡，外籍配偶將持續存在：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指出，由於「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作祟，75 年起，國內男女嬰每年出生比例都在 108 比 100 以上，但在 99 年平均人口性比例為 99.6，首度低於 100，其中未滿 5 歲人口性比例達 109.5，65 歲以上人口的性比例僅 90.9。換言之，75 年出生者，101 年剛好 26 歲，並將陸續進入適婚年齡，可以預見的是，「臺灣郎娶無某」現象將愈來愈嚴重。目前臺灣外籍配偶結婚對數，於 91 年達最高峰後逐年下降。但 101 年外籍（含大陸）配偶總人數已累計達 47 萬 3,144 人，並以東南亞國籍最多，大陸港澳次之，人數已逼近原住民族人口 52 萬餘人。另一方面也值得注意的是，老年人口的性別比例失衡更為嚴重。根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國人零歲平均餘命為 79.18 歲，男性為 76.13 歲，女性為 82.55 歲，女性比男性多了 6.42 歲。換言之，喪偶後的老年女性，約有 6 年半的時間，較易因經濟無援而陷於晚年貧窮現象。

綜觀國內外人口與社會變遷影響下，家庭結構與過去大不相同。核心家庭增加、家庭人口數降低、社會的各項照顧功能，取代原先家庭的功能。原先傳統家庭中的信仰、價值與行為，在現代社會也發生了變貌，例如衍生了各式的非典型家庭，包括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繼親家庭、頂客族、同性戀家庭、單身家庭、同居、非婚生子女增加等。因此，家庭對個人、對社會，甚至在法律上的定義，都已經有所轉變，也愈趨多元。2012 年聯合國在準備慶祝 2014 年國際家庭年 20 週年之際，特別提請各國，在制定相關家庭政策時，鎖定國際家庭年的目標，即：加強各界在家庭問題上的合作，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促進以家庭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為綜合全面發展辦法的一部分。我國於 92 年頒布世界第一部的家庭教育法，即顯示政府部門

對推行家庭教育極為重視，惟法令施行至 102 年 2 月屆滿 10 年，爰仍需在資源整合等方面多加努力。

三、問題評析

我國近年少子化高齡現象嚴重而快速，家庭結構丕變，家庭功能限縮，家庭愈趨多元，單就變遷速度本身，即是家庭主要的壓力來源。事實上，多數家庭，都需要政府支援，才能適應未來的變化。政府在制定相關家庭政策時，應朝向符應多元家庭的不同需求而發展。以下茲略舉須較優先協助的家庭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說明如下：

- (一) **雙工作家庭**：臺灣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成長，98 年已達 49.5%，其中育有未滿 6 歲子女之女性就業者，平均每週經常工時較 OECD 國家長。雙工作家庭雖擁有比單 7 薪家庭較多的經濟、財務等資源，但女性在工作及家庭雙重壓力下，也常面臨到時間、家務、親子關係及職場工作壓力等資源緊縮。
- (二) **獨生子女家庭**：94 年內政部調查發現，臺灣因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問題之考量，女性生育意願下降。但家中只有一個小孩，可能產生家庭內次系統界限模糊和不明顯的情形，而使潛在衝突增加或孩子較難適應團體生活。因此，為人父母者應如何教導子女，學習分享與分擔責任，以及確切表達自己的意見，也是重要之課題。
- (三) **單親家庭**：臺灣近 10 年單親家庭增加 18 萬 8 戶，單親父（母）雖多數有工作，惟收入偏低，高達 7 成 2 的單親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新臺幣 3 萬元以內。單親父母因經濟壓力，工作超時及兼職工作，與子女相處時間不足，疏忽親子間的互動與照顧，使單親子女在身心調適上較易產生性別認知、異性關係的處理、親子間的心理及情緒困擾、社會壓力、教育中斷或犯罪行為等狀況發生。
- (四) **隔代家庭**：由祖父母等長者負擔照顧孩子的責任，所形成隔代教養的家庭教育方式，容易產生教養觀、價值觀念差異、文化刺激不足、語言溝通、體力較差或支持網絡不足等問題。
- (五) **新移民家庭**：隨著國際化與全球化之快速發展，促使我國國民與國際或大陸人士通婚情形日增。外籍及大陸配偶總人數，101 年 12 月達 47 萬 3,144 人，即面臨到生活適應問題、子女教養問題、配合子女學校

教育問題、就業知能問題或離婚率偏高等挑戰。

- (六) **原住民家庭**：原住民家庭普遍存在有經濟困難、單親及隔代教養等現象，及因父母工作地點等因素，常使得家庭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兒童、青少年的學習容易出現學習成就低落、學習動機缺乏以及自卑退縮等問題。究其原因包括：照顧者親職參與質與量不足，社會資源提供、運用策略可及性不高，整體社會家庭價值傾向消極。因此，如何讓原住民父母認知家庭教育的重要，並加入認識現代社會的內容，是協助其建立健康家庭的基礎。
- (七) **身心障礙者家庭**：特殊教育的發展水準已成為國家教育進步的重要指標。為使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程度降到最低，潛能得到充分發展，以及教育、訓練及矯治的功能發揮至極，家庭的影響力最大，尤其家長更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除應依據身心障礙者的個別差異，來發展適性化的個別教育方案，增進其居家護理與復建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外，在家庭教育方面，應加強有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家長的親職教育知能，使這些身心障礙子女得以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的能力。
- (八) **高齡者家庭**：家庭人口老化下，使得家庭結構窄化，形成所謂的竹竿家庭的型態。老年家庭必須面對子女陸續遷出、迎接孫子女的到來、獨居、退休、配偶死亡等人生重大轉變，代間關係、婚姻關係與個人生活調適都是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隨著教育機會的增加與經濟的獨立，愈來愈多老人選擇與配偶同住，惟近年熟齡離婚率增加快速，是值得注意的警訊。另據內政部統計，99 年國人零歲平均餘命，女性的為 82.7 歲，較男性零歲平均餘命 76.2 歲高出 6.5 歲。因此，老年女性的晚年生活更需要投以關注。
- (九) **低收入戶家庭**：97 年低收入戶總計 8 萬 7,665 戶，較 93 年增加 9,237 戶。而低收入戶家庭中，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占 44.23%，無工作者占 55.77%，其中 9 成以上為高齡或身心障礙無法工作者；收入來源有 67.43% 來自政府補助，是工作收入的 2 倍多。戶內家人未婚、離婚或分居、喪偶人口所占比例均較全國家戶為高，當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時並以向「自家人」求助為多。

- (十) **高風險家庭**：依據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通報開案數分析，2009 年開案問題類型，除經濟困難最多外，並包括家庭衝突、兒少不易教養、家人曾自殺、婚姻不穩定等問題。這顯示家庭教育、婚姻及家人關係之家庭功能不良，其所產生的風險，均有增加之趨勢。

由上述多元的家庭中發現，每類家庭所遭遇問題既複雜又異質（臺灣近年家庭結構成因與挑戰分析，如附件 2），非政府單一部門就能協助解決。我國並無促進家庭福祉（或政策）的專責機關，有關針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不同對象所給予之福利支持，散落於內政部兒童局、社會司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其他像教育、就業、健康照護等則分散於各部會。民國 93 年內政部雖已研訂「家庭政策」，但未能因應社會變遷進行滾動修正。政府相關機關也發現，許多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根源在於家庭系統出現問題，未能及早發現與處理，導致少年事件處理法雖明文規定對其家長施以強制親職教育的處罰，但是目前實務運作上卻因家長拒不參加、專業服務的機構效能不彰，或不知何處尋求教育資源而困難重重。因此，宜賡續有適當部門進行跨部會協調與整合，對弱勢家庭經濟、家人關係、家庭功能、家庭管教及家庭支持力量之協助，以強化弱勢家庭對少年之親職責任，減少少年非行之可能性。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係整合各級政府推動家庭教育體系之相關資源【包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1 個部會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並採同心圓工作圈概念(如附件 3)，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 整合各機關家庭工作資源，推動預防性家庭教育、二級學校輔導、三級家庭支持與服務措施，行政院 11 部會及地方政府同舟一心，共建健康家園。
- (二) 針對現行法規律定之執行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業務等人員，提升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強化家庭教育、輔導、支持之服務效能。
- (三) 全面設置完成家庭教育中心，健全組織功能，依各直轄市、縣(市)家戶數比例或區鄉鎮數，增置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充實專業人力。

- (四) 結合衛生福利、軍警、企業勞工體系，提供家庭教育優先對象，提升家庭教育服務的質與量。
- (五) 研發學校課程及各類優先對象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並培訓種子教師，增進國人家庭教育知能。
- (六) 修訂相關法規，為家庭提供多元適性又適法的家庭整合服務。
- (七) 協助國人經營健康家庭生活，強化家庭功能，支援其家庭成員面對現代社會各種挑戰，同時強化社會資本，促進社會永續發展，厚植國力。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家庭教育工作之推動，涉及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之配合，更需要一般民眾、民間團體及企業共襄盛舉。整合有關機關、學校及單位現有的資源與人力，將可達到群策群力的效果，亦可避免政府經費的重複浪費。因此，為達本計畫目標的配合條件分述如下：

- (一)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參考轄區內家戶數比例、區鄉鎮數或服務標的人口數比例，增置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充實專業人力，健全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功能，並編列專款，依其區域特性及家庭教育服務需求，主動、積極辦理地方性之家庭教育工作。
- (二) **學校教育方面：**結合學生課程與家長會親職教育雙管齊下，於各級學校(包括幼兒園)全面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並透過學校掌握須優先提供家庭教育之對象，為其提供適當之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建置鼓勵大專校院將家庭教育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課程之機制或措施。
- (三) **社會教育方面：**透過電子媒體製播優質家庭教育節目，鼓勵社區大學開辦家庭教育或家庭共學課程(活動)，結合社教館所等辦理家庭共學活動，連結教育基金會資源，推動創意家庭教育策略或措施，以擴展家庭教育實施管道。
- (四) **相關機關方面：**
 - 1、社政單位針對身心障礙者、單親、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及其他高風險家庭等對象，共同提供適宜之家庭教育服務，藉以增權賦能、自助人助，增進家庭功能。
 - 2、民政單位針對集團結婚新人，辦理將婚者婚前教育，掌握「成家」關

鍵學習期，增進經營婚姻與家庭的知能。

- 3、戶政單位針對民眾辦理結婚登記、出生登記時機，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訊，掌握「成家」與「為人父母」關鍵學習期，增進經營婚姻與家庭及親職效能的知能。
- 4、衛生或醫療部門加強提供新手父母家庭教育課程或資訊，掌握「為人父母」關鍵學習期，增進親職效能及經營婚姻與家庭的知能。
- 5、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補助設置之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推動原住民家庭教育，協助原住民家庭增權賦能，促進家庭功能。
- 6、社政部門推動虞犯少年家長及兒少保護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或輔導，鼓勵渠等家長參與社教館所、基金會等民間團體發揮創意辦理之親子終身學習之旅或家庭共學活動，學習以正向積極的態度學習親職知能。
- 7、矯正機關推動受刑人家庭支持或教育措施，協助其家庭關係重建與更生就業生涯規劃，對重返社會與家庭預作準備，以預防再犯的發生。
- 8、勞政機關結合員工協助方案，鼓勵企業將家庭教育宣導納入雇主提供員工及其家庭之友善措施，並辦理相關表揚活動，以促進家庭與工作平衡發展。
- 9、內政部、國防部加強對軍警校院學生、替代役男、軍警人員實施家庭教育，增進婚姻準備及經營婚姻與家庭知能。
- 10、結合農業部門辦理農民家庭教育活動，增進經營婚姻與家庭知能。
- 11、結合社會教育機構、博物館與生活美學館辦理親子終身學習之旅家庭教育活動，於寓教於樂之中學習經營家庭及親職知能。

(五) 結合民間及企業方面：

- 1、民間團體方面：結合並補助、獎勵民間之專業團體，如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宗教團體等，辦理各類家庭學習活動。
- 2、企業方面：透過建立企業公益形象，邀請企業界意見領袖為其員工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引發企業界及民眾對家庭教育之學習興趣與參與動機。
- 3、民眾參與方面：由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招募並培訓更多的民眾加入志工行列，另一方面透過各相關部會、學校及民間團體

之轉介，鎖定亟需家庭教育服務之民眾，施予適當之家庭教育服務措施。

- (六) **配合修正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至 102 年 2 月屆滿 10 年，有關家庭教育之範圍、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定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及進用等，均有待進一步釐清。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評估基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 強化整合各級政府領域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	1-1 以初級預防家庭教育工作為主軸，建立跨機關跨領域同心圓工作圈	1-1-1 <u>辦理中程計畫聯繫會報或研習工作坊場次。</u>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2 1. <u>召開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報。</u> 2. <u>辦理全國性家庭教育人員培訓活動。</u>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3 完成建立及維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料庫，並整合各體系家庭教育工作人才資料庫。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4 充實家庭教育網站內容與功能、完成建置各體系整合資源交換平臺網站。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5	教育部	內政部、法務部、經濟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評估基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工作圈考核評鑑及表揚績優人員及團體。	(終身教育司)	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2 健全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充實專業人力	1-2-1 <u>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評鑑。</u>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2-2 甄選各校超額或編餘缺教師等其他人員擇優轉調家庭教育中心或擔任各校家庭教育推廣員之人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u>人事處</u>)
		1-2-3 <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開會情形。</u>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2-4 1. <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與區域大學建立策略聯盟情形。</u> 2. <u>研發創新家庭教育推動方案案件數。</u>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2-5 完成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管理制度，並辦理志工培訓場次人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2-6 辦理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專線培訓場次人次，及接案案件數。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3 加強優先輔導家庭之教育工作，發展	1-3-1 結合民間團體針對多元家庭(含雙薪家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新移民家庭、原住民族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高齡者家庭、低收入戶、高風險家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u>內政部(移民署)</u>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評估基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補救性及預防性之功能	庭等) 提供家庭教育支持與服務案件數、場次人次。		
		1-3-2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辦理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場次人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3 社政單位安置機構辦理失親兒童家庭教育場次人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4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或家庭共學活動場次人次。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3-5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或家庭共學活動場次人次。	內政部(移民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3-6 各監所等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庭教育及支持活動場次人次。	法務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終身教育司)
		1-3-7 <u>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辦理兒童、少年、老人、高風險家庭之一般性家庭教育場次人次。</u>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8 <u>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強化強制性親職教育、家庭教育及輔導之實施場次人次。</u>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4 全面檢討修訂家庭教育相關	1-4-1 全面檢討修訂家庭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完成法規數量及名稱)。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評估基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法規	1-4-2 修訂完成《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納入家庭教育專題，並製播家庭教育節目或影片(完成數量及名稱)。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1-4-3 研擬完成家庭教育專業機構認證機制，並認證家庭教育專業機構數。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1-4-4 推動相關機關主管法規家庭教育納入家庭措施(完成檢視法規數)。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	2-1 學校家庭教育課程	2-1-1 研訂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2-1-2 <u>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中，提出家庭教育核心內涵融入領域綱要之檢核資料。</u>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3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線上學習課程單元數。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4 研訂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能力指標與教學示例」，供各學習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評估基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領域實施家庭教育教學之參考。		
		2-1-5 完成成立中央層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推動家庭教育中央輔導團。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6 1.完成成立地方層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推動家庭教育輔導團。 2. <u>到校輔導校數。</u>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7 完成將婚前教育內容融入高中職課程相關議題,並研訂實施成效檢核指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1-8 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家庭教育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校數。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1-9 鼓勵大專校院於通識課程中開設性別/婚姻教育課程之校數。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2 學校家庭教育活動及諮商輔導	2-2-1 辦理學校及其家長會、幼兒園及家長團體等推動親職教育及資訊素養教育活動,並透過親師講座、家長日等機會宣導性別平等、正向管教、生命教育及親職法治等理念場次人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2-2 <u>國中小、高中(職)辦理婚前教育、代間教育活動場次、人次。</u>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2-3 辦理國中、小多元文化(母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評估基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家庭共學活動場次人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2-4 辦理國、高中階段新移民子女親職教育場次人次。	教育部(國教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2-5 <u>透過教育優先區計畫，針對處於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不利條件之學生家長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場次人次。</u>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2-6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結合相關資源，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家庭教育場次人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2-7 <u>辦理身心障礙學童家長親職教育場次人次。</u>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2-8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商 <u>人次</u> 或輔導課程場次，並依家庭教育法規定辦理家庭訪視人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2-9 1. 推動已認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或家庭教育相關背景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儲備教師，擔(兼)任學校家庭教育推廣員之校數及人數。 2. 擔(兼)任學校家庭教育推廣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儲備教師，得減少其授課時數或自籌經費補助輔導教師所屬學校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評估基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u>授課代課費</u> 之校數及人數。		
	2-3 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路計畫	2-3-1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完成發展在地之個案通報指標、標準作業流程、家訪注意事項與社會資源手冊等，並輔導個案數人次。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3-2 強化網絡資源間的持續聯繫與整合，辦理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工作聯繫會報場次人次。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
		2-3-3 辦理志工培訓、志工督導研習與志工激勵活動場次人次。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3-4 每年辦理 1 次年度評鑑與服務評估，以建構服務模式，瞭解服務成效。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 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	3-1 研發各類家庭教育教材(工作手冊及民眾學習教材)並辦理種子培訓	3-1-1 研發學齡前、學齡期及青少年期家長親職教育教材數及辦理種子培訓場次人次。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3-1-2 研發高風險家庭、強制親職教育教材數，並辦理種子培訓場次人次。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1-3 研發中高齡者婚姻教育教材數，並辦理種子培訓場次人次。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評估基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3-1-4 研發失親教育教材數，並辦理種子培訓場次人次。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衛生福利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1-5 研發家庭教育數位多媒體教學媒材數及完成建立網路學習社群。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3-1-6 獎助徵集優質家庭教育教學影片及教案件數。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國家教育研究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1-7 整合完成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手冊及辦理種子培訓場次人次。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3-2 促進家庭教育專業發展	3-2-1 獎助辦理家庭教育政策、推廣方案之研發及優質圖書之編著、翻譯件數。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國家教育研究院
		3-2-2 完成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的人力需求推估。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3-2-3 委託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中心辦理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課程之校數或各類專案計畫種子培訓場次人次。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3-2-4 優予補助已認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申請之計畫案件數、金額。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3-2-5 辦理家庭教育專案人員繼續教育場次人次及進階認證人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評估基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次。		
4. 普及教育宣導，增強經營家庭知能	4-1 結合各體系及民間資源，發揮創意辦理民眾家庭教育活動	4-1-1 <u>結合福利機構、矯正機關與民間團體(含教育基金會、宗教團體)合作辦理親子終身學習之旅或家庭共學活動場次人次。</u>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法務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民政司)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4-1-2 加強衛生部門及醫院提供家有嬰幼兒父母親職教育資訊種類。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4-1-3 1. <u>辦理各類婚前/婚姻教育活動場次、人次。</u> 2. <u>提供婚姻教育宣導資訊或手冊份數。</u>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u>內政部(民政司)</u>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4-1-4 加強對軍警校院學生、替代役男、軍警人員實施婚前/婚姻教育場次人次。	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4-1-5 加強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老人大學辦理高齡者婚姻教育、代間教育場次人次。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4-1-6 結合「國際家庭日」年度議題及聯繫會報家庭教育主軸，推動公務機關及企業鼓勵辦理員工家庭教育活動場次人次。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4-1-7 推動軍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列課程納入家庭教育議題件數。	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策略 主軸	策略 重點	評估基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4-1-8 推動農業部辦理農民家庭教育活動場次人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u>4-1-9</u> <u>推動社會教育機構、圖書館、社區大學、博物館與生活美學館辦理親子終身學習之旅家庭教育活動場次人次。</u>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文化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2 強化家庭教育宣導	4-2-1 辦理家庭教育年系列活動場次人次。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4-2-2 1. <u>辦理倫理教育-慈孝家庭系列活動場次人次。</u> 2. 舉辦慈孝家庭楷模表揚人數。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4-2-3 配合每年5月15日「國際家庭日」年度議題，提出當年度推動工作規劃報告，於工作圈聯繫會報中報告，並執行之。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2-4 辦理「祖父母節」宣導及代間教育活動場次人次。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4-2-5	教育部(終身教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策略 主軸	策略 重點	評估基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用各種管道充分提供民眾各類家庭教育服務資訊(含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專線等)及各體系家庭服務資源 <u>情形</u> 。	育司)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中央研究院《人口政策建議書》報告中對我國少子女化對策提出檢討，指出政府在不增加預算與員額的情況下，各部會從 97 年 3 月起已開始著手推動「人口政策白皮書」所規劃的重點措施。但我國 99 年一般婦女的總生育率，仍然降至 0.89，進一步反映出我國婦女生育率長期下降的危機，也顯示目前政府所推動的生育政策效果相當有限，究其可能的原因，包括：(1)執行期間過短；(2)重點措施偏重制度的建立，民眾無法立即感受到政府在婚育方面的協助；(3)政出多門，力量分散；(4)缺乏獨立單位負責規劃、執行、評鑑及調整等工作，更沒有主管單位肩負成敗全責；(5)民眾需要面對面的宣導，才能知道如何取得相關政府單位的協助；(6)未將「降低偏高的未婚比例」列為重點措施。
- 二、經清查現行各機關應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之法規，涉及的機關包括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司法院等，業務與資源政出多門，尚未能整合相關人力、經費等資源。
- 三、家庭教育法公布實施後，地方政府囿於人力及經費有限，面對各直轄市、縣（市）轄內數十萬、百萬的家戶，確有力有未殆之處。加以家庭教育中心將大部分計畫委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又缺乏家庭專業人員進行方案設計與執行，課程或活動可能流於形式，難以發揮提升民眾經營家庭知能之效果。
- 四、內政體系，(一)社福體系對家庭給予殘補式津貼，易造成危機家庭的福利依賴；(二)民政單位集團結婚多未能結合辦理新婚教育；(三)內政部營建署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助結合婚姻教育於第 1 年後，無以為繼，殊為可惜。
- 五、衛生體系，針對嬰幼兒新手父母之親職教育，雖掌握初為人父母的學習關鍵期，惟未強力宣導及辦理親職教育，效果尚屬有限。
- 六、司法體系協同社政體系辦理各種強制性親職教育，因家長拒不參加、不明瞭家庭教育資源何在等因素，執行數量並不多。
-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團體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之參加者，以女性占多數，應開發一般男性聚集的場域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例如企業職場、軍警單位等，並以修訂法規廣納及增加男性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機會。
- 八、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以來，教育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雖積極推動家

庭教育工作略見成效，但面對社會快速變遷與實務工作之需要，尚有諸多不足之處仍待努力：

- (一) 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功能不彰：迄今仍有 4 個縣尚未依法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致無專責機構與專人推動相關工作；僅有 8 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為專職，另有 4 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未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而已設家庭教育中心者，其人力亦極為不足，實難以具體深入基層為里民社區服務，並普遍獲得社會大眾認知。
- (二) 家庭教育服務資源整合不足：家庭教育之內涵及服務對象廣泛又異質，非政府單一部門就能全部予以解決，家庭教育法雖明文規定應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展家庭教育，惟各部會專業家庭服務功能迄未整合，實難以發揮家庭服務的垂直連橫綜整效果。
- (三) 家庭教育經費所占比例偏低：歷年來家庭教育經費占教育部主管經費比例偏低，以 101 年為例，社會教育經費僅占教育部總經費之 1.4%，社會教育經費中編列推展家庭教育預算僅 1 億 7,757 萬元，占社會教育經費之 7%，占教育部總經費 0.10%，平均分給每戶家庭僅 21.69 元。從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 3 項經費比較起來，推展家庭教育經費實為不足。
- (四) 各類型家庭之家庭教育功能有待提升：我國家庭結構以核心家庭為主（平均每戶人口為 2.85 人），而包括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受刑人家庭及低收入戶等家庭，估計超過 3 成以上，這些在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處於較不利地位者，家庭問題若無適當的支持與服務提供，較易惡化衍生為社會問題；另一方面每個個別族群有其不同的個別需求，且可能受主、客觀環境因素，使這些家庭父母不能或不易參加家庭教育活動。未來應持續以「分眾」及「個別族群化」差異需求，規劃與提供符合所需之家庭教育服務。
- (五) 處於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較不利地位之家庭，對於參加家庭教育活動之動機不強，且缺乏針對上開家庭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亟待研發。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本計畫套用家庭生態系統理論架構，以家庭為中心，預防教育為引線，並以

同心圓方式串連行政院 11 部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註：組改後機關名稱】及地方政府之力，針對各類家庭、高風險家庭、弱勢家庭、優先對象等，整合各式教育、輔導、支持與服務之家庭工作與資源，並提升各體系工作人員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另透過各級學校課程及研發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處於較不利地位對象之教案教材，發揮創意宣導健康家庭之理念，以提升國人經營家庭能力，預防家庭問題及危機的發生，減少青少年犯罪，同心協力增進國人家庭福祉，安定社會、厚植國力，並規劃相關策略以協助國人提升經營家庭生活的知能，來支援其家庭成員面對現代社會各種挑戰，同時強化社會資本，即早為迎接高齡社會、超高齡社會做好準備。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強化整合各級政府領域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

- 1-1 以初級預防家庭教育為主軸，建立跨機關跨領域同心圓工作圈。
- 1-2 健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充實專業人力。
- 1-3 加強優先輔導家庭之教育工作，發展補救性及預防性之功能。
- 1-4 全面檢討修訂家庭教育相關法規。

（二）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

- 2-1 學校家庭教育課程。
- 2-2 學校家庭教育活動及諮商輔導。
- 2-3 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路計畫。

（三）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

- 3-1 研發各類家庭教育教材（工作手冊及民眾學習教材），並辦理種子培訓。
- 3-2 促進家庭教育專業發展。

（四）普及教育宣導，增強經營家庭知能

- 4-1 結合各體系及民間資源，發揮創意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 4-2 強化家庭教育宣導。

二、分年執行策略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內容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2	103	104	105	106		
1. 強化整合各級政府領域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	1-1 以初級預防家庭教育工作為主軸，建立跨機關跨領域同心圓工作圈	1-1-1 整合各體系(教育體系、衛生福利體系、內政體系、企業勞工體系、軍警體系、文化體系、農業體系)家庭教育工作資源，辦理聯繫會報、研習工作坊。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1-1-2 提升各體系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素養，強化家庭教育服務效能。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3 建立及維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料庫，並整合各體系家庭教育工作人才資料庫。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

策略 主軸	策略 重點	執行策略與內容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2	103	104	105	106		
									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4 充實家庭教育網站內容與功能，並建置各體系整合資源交換平臺網站。	√	√	√	√	√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內容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2	103	104	105	106		
		1-1-5 推動工作圈考核評鑑機制並表揚績優人員及團體。	√	√	√	√	√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2 健全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充實專業人力	1-2-1 全面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強化組織運作。	√	√	√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2-2 甄選各校超額或編餘缺教師等其他人員擇優轉調家庭教育中心或擔任各校家庭教育推廣員。(依各直轄市、縣(市)家戶數比例或區鄉鎮數增置家庭教育中心人員)	√	√	√	√	√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u>人事處</u>)
		1-2-3 強化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	√	√	√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內容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2	103	104	105	106		
		1-2-4 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與區域大學建立策略聯盟,研發創新家庭教育推動方案。	√	√	√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高教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2-5 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管理制度及培訓。	√	√	√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2-6 輔導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專線之運作,強化接案質量。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3 加強優先輔導家庭之教育工作,發展補救性及預防性功能	1-3-1 結合民間團體針對多元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支持與服務。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u>內政部(移民署)</u>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3-2 結合各各直轄市、縣(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各類社區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	√	√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內容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2	103	104	105	106		
		1-3-3 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針對安置機構內失親兒童提供家庭教育。	√	√	√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4 結合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或家庭共學活動。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3-5 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或家庭共學活動。	√	√	√	√	√	內政部 (移民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3-6 結合各監所等矯正機關舉辦收容人家庭教育及支持活動。	√	√	√	√	√	法務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終身教育司)
		1-3-7 <u>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辦理兒童、少年、老人、高風險家庭之一般性家庭教育。</u>	√	√	√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8 <u>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強化強制</u>	√	√	√	√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內容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2	103	104	105	106		
		<u>性親職教育、家庭教育及輔導之實施。</u>							學前教育署)
	1-4 全面檢討修訂家庭教育相關法規	1-4-1 全面檢討修訂家庭教育法及相關子法。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4-2 於《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納入家庭教育專題。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4-3 研擬家庭教育專業機構認證機制。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4-4 推動相關機關主管法規納入家庭教育措施。	√	√	√			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強化學校體系家庭	2-1 學校家庭教育課程	2-1-1 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內容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2	103	104	105	106		
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		2-1-2 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納入家庭教育核心內涵。	√	√	√			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部（技職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3 整體規劃並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線上學習課程。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4 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能力指標與教學示例」，供各學習領域實施家庭教育教學之參考。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1-5 成立中央層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推動家庭教育中央輔導團。	√					教育部（ <u>終身教育司</u> ）	教育部（ <u>國民及學前教育署</u> ）
		2-1-6 成立地方層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推動家庭教育輔導團。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7 將婚前教育內容融入高中職課程相關議題，並研訂實施成效檢核指標。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1-8 積極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	√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內容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2	103	104	105	106		
		2-1-9 鼓勵大專校院於通識課程中開設性別/婚姻課程。	√	√	√			教育部 (高教司、技職司)	
	2-2 學校家庭教育活動及諮商輔導	2-2-1 推動學校及其家長會、幼兒園及家長團體等推動親職教育及資訊素養教育活動，並透過親師座談、家長日等機會宣導性別平等、正向管教、生命教育及親職法治等理念。	√	√	√	√	√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2-2 加強國中小、高中(職)辦理婚前教育、代間教育活動。		√	√	√	√	√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2-3 推動國中、小舉辦多元文化(母語)家庭共學活動。		√	√	√	√	√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2-4 加強推動國、高中階段新移民子女親職教育。		√	√	√	√	√	教育部 (國教署)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2-2-5 透過教育優先區計畫，針對處於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不利條件之學生家長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	√	√	√	√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內容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2	103	104	105	106		
		2-2-6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家庭教育。	√	√	√	√	√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2-7 建置身心障礙學童家庭支持體系，提升身心障礙學童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	√	√	√	√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2-8 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並依家庭教育法規定辦理家庭訪視。	√	√	√	√	√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2-9 推動已認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或家庭教育相關背景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儲備教師，於擔(兼)任學校家庭教育推廣員，得減少其授課時數或自籌經費補助輔導教師所屬學校減授課代課費。	√	√	√	√	√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3 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路	2-3-1 輔導地方政府發展在地之個案通報指標、標準作業流程、家訪注意事項與社會資源手冊等，並輔	√	√	√	√	√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內容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2	103	104	105	106		
	計畫	導個案。							
		2-3-2 強化網絡資源間的持續聯繫與整合。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
		2-3-3 提升志工與志工督導知能,並強化與激勵志工團隊。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3-4 進行年度評鑑與服務評估,以建構服務模式,瞭解服務成效。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 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	3-1 研發各類家庭教育教材(工作手冊及民眾學習教材)並辦理種子培訓	3-1-1 研發學齡前、學齡期及青少年期家長親職教育教材及辦理種子培訓。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3-1-2 研發高風險家庭、強制親職教育教材及辦理種子培訓。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1-3 研發中高齡者婚姻教育教材及辦理種子培訓。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內容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2	103	104	105	10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1-4 研發失親教育教材及辦理種子培訓。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1-5 研發家庭教育數位多媒體教學媒材及建立網路學習社群。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3-1-6 獎助徵集優質家庭教育教學影片及教案。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國家教育研究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1-7 整合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手冊及辦理種子培訓。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3-2 促進家庭教育專業發展	3-2-1 獎助辦理家庭教育政策、推廣方案之研發及優質圖書之編著、翻譯。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國家教育研究院	
		3-2-2 進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的人力需求推估。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內容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2	103	104	105	106		
		3-2-3 委託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中心、家庭教育專業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課程或各類專案計畫種子培訓。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3-2-4 推動已認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運用方案。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3-2-5 推動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繼續教育及進階認證。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4. 普及教育宣導, 增強經營家庭知能	4-1 結合各體系及民間資源, 發揮創意辦理民眾家庭教育活動	4-1-1 <u>結合福利機構、矯正機關與民間團體(含教育基金會、宗教團體)合作辦理親子終身學習之旅或家庭共學活動。</u>	√	√	√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法務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民政部)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4-1-2 結合衛生部門及醫院提供家有嬰幼兒父母親職教育資訊。	√	√	√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4-1-3 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民政單位集團結婚、戶政婚姻登記, 辦理各類婚姻教育或提供相關宣導手冊。	√	√	√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民政部)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4-1-4 加強對軍警校院學生、替代役男、軍警人員實施婚前/婚姻教育。	√	√	√	√	√	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內容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2	103	104	105	106		
		4-1-5 加強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老人大學辦理高齡者婚姻教育、代間教育。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4-1-6 結合「國際家庭日」年度議題及聯繫會報家庭教育主軸,推動公務機關及企業鼓勵辦理員工家庭教育活動。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4-1-7 推動軍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列課程納入家庭教育議題。	√	√	√	√	√	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1-8 推動農業部門辦理農業教育訓練活動納入家庭教育議題。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4-1-9 推動社會教育機構、圖書館、社區大學、博物館與生活美學館辦理親子終身學習之旅家庭教育活動。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文化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內容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2	103	104	105	106		
	4-2 強化家庭教育宣導	4-2-1 推動家庭教育年系列活動。	√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4-2-2 推動「慈孝家庭月」，舉辦慈孝家庭楷模表揚。	√	√	√	√	√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4-2-3 配合每年5月15日「國際家庭日」年度議題，提出當年度推動工作規劃報告並執行之。	√	√	√	√	√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內容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2	103	104	105	106		
								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2-4 辦理「祖父母節」宣導及代間教育活動。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4-2-5 運用各種管道充分提供民眾各類家庭教育服務資訊(含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專線等)及各體系家庭服務資源。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以家庭生態系統理論架構呈現各機關家庭服務領域專業資源，並以同心圓工作圈概念，推動家庭教育相關策略及工作內容。從中央至地方之工作及分工，說明如下：

(一) 中央各相關部會方面

1. 成立聯絡窗口、彙報年度工作計畫、成果、編列經費、執行及督導考核所轄單位及人員績效。
2. 辦理個別策略方案說明會。
3. 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年度工作計畫。
4.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彙集成果，並進行成效評估。
5. 根據執行成效評估提報績優單位及人員辦理獎勵措施。
6. 輔導地方政府拓展與統整各體系社會資源。
7. 修訂家庭教育相關法規。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2. 針對所屬學校、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辦理策略說明會。
3. 審查所屬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之工作計畫。
4. 督導與彙集縣市執行成果，並進行成效評估。
5. 拓展與統整各體系在地社會資源。
6. 辦理各體系在地志工與種子人員培訓，並鼓勵所轄志工參加其他體系之教育訓練，於各體系交流調配人力資源。

(三) 國家教育研究院、大學家庭教育相關科系或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 協助規劃推動策略方案。
2. 協助訂定個別策略實施指標及可行措施。
3. 協助評估個別策略實施效益與評估。
4. 協助進行行動研究，並於未來辦理國內或國際性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之用。
5. 協助研發相關課程、教材及培訓家庭教育志工與種子人員。

伍、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 人力需求部分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考轄區內家戶數比例、區鄉鎮數或服務標的人口數比例，增置家庭教育中心人員(詳如附件 4)，經由甄選各校超額或編餘缺教師擇優轉調家庭教育中心或擔任各校家庭教育推廣員，以擴充家庭教育中心及各校專業人力。
2. 運用相關各部會、各級行政機關、機構、學校、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等現有人力。
3. 擴大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或就各相關機關、機構現有志工培訓後協助辦理。

(二) 經費需求部分

本計畫各項目所需經費依據年度預算經費支用標準編列，由各有關機關視年度狀況逐年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支應。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 (一) 整合行政院推展家庭教育體系之 11 個部會及地方政府家庭服務之人力、經費及專業，發揮群策群力的加乘效果，為家庭提供從初級預防教育、次級輔導、三級支持全方面的服務效能，培養國人正確的家庭教育知能與終身學習理念，協助民眾建立健康家庭。
- (二) 對於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處於較為不利地位之家庭全數納入輔導範圍，以強化各類型家庭教育功能，提升解決個人及其家庭問題及適應社會之能力，以減緩或預防社會問題的發生。
- (三) 結合學術界及民間資源，因應社會需求，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提升國人家庭教育及生活知能。
- (四) 健全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功能，充實家庭教育人力素質，提高專業服務品質。
- (五) 強化家庭教育服務效能，重視「家庭教育服務送到家」之概念，提供專業諮詢、輔導服務。

- (六) 配合地區需求特性，推動社區家庭教育活動，俾利民眾就近參與，並落實基層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增加家庭教育學習機會。
- (七)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之實施，建立多元家庭教育學習通路，從下一代扎根家庭教育理念，擴大影響範圍與層面。
- (八) 健全家庭教育法制，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政策於地方，並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推動各項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措施。

二、計畫影響

- (一) 行政院 11 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家庭服務工作者於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素養之培訓後，本身即受益，成為家庭教育之種子，宣導學習型家庭教育理念，落實家庭教育法規定，增進大眾對家庭教育認知，引導全民重視與參與。
- (二) 提供民眾多元管道參與家庭教育活動機會，使國人了解並善用學習機會，營造學習型家庭氣氛與環境，促進性別平等認知，建立健康家庭。
- (三) 結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共同推展家庭教育，建立學習社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 (四) 藉由「事前預防」之措施，提升父母教養子女責任感及知能，強化兒童與青少年良好品格與健全的身心發展。
- (五) 強化家庭親職教育功能，據以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者發揮相輔相成之效果，形成完整有系統之教育效能。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之替選方案為依循既有方式，分別由各部會給予教育、就業、健康照護等福利支持，惟有關家庭的政策規劃則將顯紛歧零散，形成資源浪費與效能不彰。本計畫為整合各部會各家庭服務領域專業，呈現家庭教育資源整合體系，故應以推動本 5 年計畫為優先考量。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一) 相關機關：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於 102 年至 106 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2 年至 106 年編列配合款，以強化計畫效益。
- (三) 司法機關：請研議參處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協同社政部門強化虞犯少年家長及兒少保護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實施。

捌、 附件

- 附件 1 有關機關、單位應辦理家庭教育之相關法規
- 附件 2 臺灣近年家庭結構成因與挑戰分析表
- 附件 3 家庭教育資源整合體系—同心圓工作圈示意圖
- 附件 4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需求推估表

附件 1、有關機關、單位應辦理家庭教育之相關法規

法 規 條 文	辦理機構(實施對象)	主管機關
一、教育體系		
<p>家庭教育法</p> <p>第 3 條第 2 項：「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p>第 7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一、各項<u>家庭教育</u>推廣活動。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三、國民之<u>家庭教育</u>諮詢及輔導事項。四、其他有關<u>家庭教育</u>推展事項。」（100.12.8 修正）</p>	<p>地方政府</p> <p>家庭教育中心</p> <p>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各級學校</p> <p>社會教育機構</p> <p>大眾傳播機構</p> <p>公私立機構或團體</p> <p>(家庭成員)</p>	<p>教育部</p> <p>(終身教育司)</p>
<p>教育基本法</p> <p>第 12 條：「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u>家庭教育</u>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100.11.9 修正）</p>	<p>國家</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幼稚教育法</p> <p>第 3 條：「<u>幼稚教育</u>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u>家庭教育</u>密切配合。」（100.4.13 修正）</p>	<p>(兒童)</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p> <p>第 6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u>幼兒園親職教育</u>之規劃及辦理。第 14 條：<u>幼兒園</u>得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u>社區親職教育</u>。」（100.6.29 公布）</p>	<p>地方政府</p> <p>幼兒園</p> <p>社區</p> <p>(幼兒及家長)</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p> <p>第 5 條：<u>幼兒園</u>所設保育組掌理幼兒保育、衛生保健、疾病預防、<u>親職教育</u>、社工與特殊幼兒輔導及其他保育相關等事項。（101.8.1 發布）</p>	<p>幼兒園所</p> <p>(幼兒及家長)</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法 規 條 文	辦理機構(實施對象)	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應提供教學輔導、 <u>親職教育</u> 等支持性服務。(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財源狀況編列預算，對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辦理教學輔導或 <u>親職教育</u> 所需經費予以補助。(101.8.14 發布)	地方政府 幼兒園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強迫入學條例 第 6 條：「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 <u>家庭教育</u> ；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亦同。」(100.11.30 修正)	收容或受託監護機構或個人 (學生之家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第 6 條：「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應辦理隨時督促已入學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正常上學，並參與學校 <u>親職教育</u> ，及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實施生活、倫理與道德教育及其他 <u>家庭教育</u> 等事項。」(93.7.23 修正)	(學生之家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 <u>輔導室（輔導教師）</u> ：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並辦理特殊教育及 <u>親職教育</u> 等事項。」(100.10.7 修正)	輔導室、輔導教師 (學生及家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第 4 條：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第 2 款）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 <u>親職教育</u> 功能；（第 7 款）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 <u>親職教育</u> 事項等責任。(101.4.24 修正)	(國中小學生家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第 4 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得依社會實際需要辦理左列社會教育工作：（第 3 款）輔導家庭	國中小 (學生家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法 規 條 文	辦理機構(實施對象)	主管機關
教育及親職教育。」(72.6.22 修正)		
明陽中學辦事細則、誠正中學辦事細則 第 7 條：「(第 8 款) 輔導處掌理事項如下：學生家庭訪問、 <u>親職教育</u> 、出校後之追蹤輔導及更生保護等社會聯繫。」(99.12.31 發布)【母法：高級中等教育法】	明陽、誠正中學 (學生及家長)	法務部
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 11 條：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等。(92.10.2 發布)	高中家長會 (學生家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社會教育法 第 2 條：社會教育之任務，包括「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100.8.31 修正)	社會教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4~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包括推動全國性、地方及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100.6.22 修正)	教育部、教育局(處)、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第 4 條：「中輟生因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學校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必要之救助或福利服務，並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101.8.1 修正)	地方政府 國民中小學 家庭教育中心 (中輟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特殊教育法 第 46 條：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 <u>親職教育</u> 及轉介等支持服務。(98.11.18 修正)	各級學校 (學生及家長)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第 7 條：「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 <u>親職教育</u>	高中以下學校 (特教學生、家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法 規 條 文	辦理機構(實施對象)	主管機關
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100.5.16 發布)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第 6 條：「第 2 條所稱相關支持服務，其內容如下…四、家庭支持：指依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要，提供家長諮詢、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與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101.7.10 修正)	各級學校 相關機關（構）或團體 (特教學生、家長)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第 3 條：「前條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活動，得向本部申請獎助：一、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推展。」(100.1.31 修正)	教育部 各級學校、機構或團體 (特教學生、家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住民族教育法 第 28 條：「地方政府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 <u>家庭教育</u> 等教育。」第 31 條：「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依據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提供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並加強其家庭教育。」(93.9.1 修正)	地方政府 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 各級學校及社教文化機構 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 (原住民)	教育部(綜合劃司、終身教育司)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第 15 條：輔導處掌理學生家庭訪問、 <u>親職教育</u> 、出校後之追蹤輔導及更生保護等社會聯繫等事項。 第 82 條：「矯正學校應視需要，定期舉辦 <u>親職教育</u> 或親子交流活動，導正親職觀念，強化學生與家庭溝通。」(99.5.19 修正)	少年矯正學校 (學生及家長)	法務部
二、社福體系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59 條：「(第 5 項)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第 60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	教育主管機關 (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	衛生福利部

法 規 條 文	辦理機構(實施對象)	主管機關
<p>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98.4.29 修正)</p>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p> <p>第 7 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第 3 款) 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u>家庭教育</u>、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p> <p>第 23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u>親職教育</u>。」</p> <p>第 64 條：「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u>親職教育</u>、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p> <p>第 91 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p> <p>第 101 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兒童及少年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p> <p>第 102 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主管機關依第 95 條第 1 項、第 96 條第 1 項或第 99 條處罰，其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u>親職教育輔導</u>。」(101.8.8 修正)</p>	<p>教育主管機關</p> <p>地方政府、民間 (兒童、少年及家長)</p> <p>(家長或其他實際照顧者)</p>	<p>衛生福利部</p>

法 規 條 文	辦理機構(實施對象)	主管機關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p> <p>第 18 條：「托育、早期療育教保、保育、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主管人員資格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包括下列核心課程：兒童發展、家庭支持及社會資源、親職教育。」</p> <p>(101.5.30 修正)</p>	(托育、早期療育教保、保育、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主管人員)	衛生福利部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p> <p>第 2 條：「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指辦理對於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及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之機構。」</p> <p>第 5 條：托嬰中心應提供受托兒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u>親職教育</u>及支持家庭功能等。</p> <p>第 13 條：早期療育機構應以家庭為服務對象，提供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下列服務：<u>親職教育</u>及支持家庭功能。</p> <p>第 18 條：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滿足安置對象發展需求及增強其家庭功能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u>親職教育</u>及返家準備。</p> <p>第 24 條：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應針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提供下列服務：兒童、少年及其家庭<u>親職教育</u>、親子關係諮詢輔導及相關處遇。</p> <p>第 27 條：福利服務機構應針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成員，提供<u>親職教育</u>服務。(101.5.30 修正)</p>	<p>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p> <p>托嬰中心</p> <p>早期療育機構</p> <p>安置及教養機構</p> <p>福利服務機構 (兒童及家長或實際照顧者)</p>	衛生福利部
<p>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p> <p>第 2 條：「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提供及辦理之服務範圍如下：收養家庭<u>親職教育</u>或相關活動。」</p> <p>(101.5.23 修正)</p>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	內政部
<p>內政部少年之家辦事細則</p> <p>第 6 條：輔導課掌理學員家庭聯繫及親職教育等事項。(98.9.21 發布)</p>	少年之家 (學員)	內政部

法 規 條 文	辦理機構(實施對象)	主管機關
內政部兒童局辦事細則 第 5 條：「福利服務組職掌一般性 <u>親職教育</u> 之督導事項。 第 6 條：「保護重建組職掌 <u>強制性親職教育</u> 輔導之規劃、督導事項。(89.5.10 發布)	兒童局	內政部
內政部南投啟智教養院辦事細則、雲林教養院辦事細則、臺南教養院辦事細則 第 6 條：教保課掌理服務對象 <u>親職教育</u> 、家庭訪視、戶外教學及社區融合等事項。(98.9.21 發布)	南投啟智教養院、雲林教養院、臺南教養院 (學員)	衛生福利部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 第 14 條：「中途學校應邀請學生家長參與家長座談會、 <u>親職教育</u> 或其他學校為輔導學生所辦理之各項活動。」(101.3.23 修正)【母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	中途學校 (學員)	衛生福利部
老人福利法 第 52 條：「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 4 小時以上 20 小時以下之 <u>家庭教育</u> 及輔導。」(101.8.8 修正)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衛生福利部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施以 <u>家庭教育</u> 及輔導之內容，包括家庭倫理、親子溝通、人際關係、老人身心特性與疾病之認識及如何與老人相處等相關課程。前項應施以 <u>家庭教育</u> 及輔導之課程及時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98.11.19 修正)	地方政府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衛生福利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41：為強化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意願及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服務： <u>親職教育</u> (96.7.11 修正)。 第 95 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	地方政府 民間資源 (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	衛生福利部

法 規 條 文	辦理機構(實施對象)	主管機關
<p>員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100.6.29 修正)</p>		
<p>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第 43 條：婚姻及生育輔導得由下列單位提供： 一、親職、婚前及婚姻教育由家庭教育機構、團體提供。二、其他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由醫事服務機構、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婚姻及諮商團體或機構提供。前項服務之提供，應由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醫事服務機構所屬之專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福利團體所屬之專業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為之。(101.7.9 修正)</p>	<p>家庭教育機構、團體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身心障礙者)</p>	<p>衛生福利部</p>
<p>*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 2 條：「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第 4 條：「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三、家庭暴力受害。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六、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p>	<p>特殊境遇家庭</p>	<p>衛生福利部</p>

法 規 條 文	辦理機構(實施對象)	主管機關
失業等事由。」(100.10.7 修正)		
<p>*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p> <p>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p> <p>第 3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u>教育人員</u>、<u>保育人員</u>、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時，應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101.5.30 修正)</p>	<p>地方政府</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p> <p>兒少高風險家庭</p>	衛生福利部
衛生體系		
<p>優生保健法</p> <p>第 7 條：主管機關應實施嬰、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等事項。(98.7.8 發布)</p>	<p>衛生署</p> <p>(嬰、幼兒及家長)</p>	衛生福利部
司法體系		
<p>少年事件處理法</p> <p>第 84 條：「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第 3 第 2 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u>親職教育輔導</u>。」(94.5.18 修正)</p>	<p>少年法院</p> <p>(少年家長)</p>	司法院
<p>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p> <p>第 33 條：「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受<u>親職教育輔導處分</u>者，由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定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交由少年保護官自行或轉交適當之教育訓練機構或團體執行之。前項受執行之人自行參加經少年保護官認可之訓練課程者，以其訓練課程之時數折抵相當執行時數。執行<u>親職教育輔導</u>認有必要時，得報請少年保護官通知少年到場，共同接受家族團體輔導。」</p> <p>第 43 條：「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及其他執行</p>	<p>(少年家長)</p> <p>少年法院法官、少年保護官</p> <p>教育訓練機構或團體</p> <p>其他執行保護處分者</p>	司法院

法 規 條 文	辦理機構(實施對象)	主管機關
保護處分者，應督促受執行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受執行人之人善盡親職教育之責。受執行人如係在學中，並應加強與其就讀學校聯繫。」(89.9.20 發布)		
<p>家事事件審理細則</p> <p>第 34 條：「審判長或法官除前條所定特定事項外，並得命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提出報告：進行親職教育或親子關係輔導之必要性。</p> <p>第 166 條：「法院認有勸告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法院及社會資源等情形，採行下列措施，必要時，並得囑託其他法院或協調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他適當人員共同為之，並得命家事調查官等調查：進行親職教育或親子關係輔導。(101.5.28 發布)【母法：家事事件法第 199 條】</p>	<p>法院</p> <p>審判長或法官、家事調查官</p> <p>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他適當人員</p>	<p>司法院</p>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尚無明文規定辦理家庭教育事項，惟其服務之危機家庭，屬家庭教育優先對象，特予納入本工作圈服務對象之一。

附件 2、臺灣近年家庭結構成因與挑戰分析表

家庭類型	成因	面臨的挑戰
<p>雙薪家庭 2006 年同住夫妻雙方均就業者占 46.8%，比 2002 年成長了 3.7%。(參照雙親家庭 265 萬 7 千戶)</p>	<p>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成長，2009 年已達 49.5%。</p>	<p>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2009 年育有未滿 6 歲子女之女性就業者平均每週經常工時以 40-44 小時占 62.5% 居多，工作 45 小時以上者占 31.6%，均較 OECD 國家長；顯示職業婦女在長工時之下，若再加上操持家務仍以女性為主，欲兼顧工作與照顧幼兒實屬不易。</p> <p>2. 女性工作與家庭之衝突包括下列 3 點：</p> <p>(1) 生育率下降：近數 10 年來我國總生育率節節下滑，2009 年僅 0.9 人，據相關研究顯示，國人大多數仍肯定子女的價值，但對職業婦女而言，生兒育女後接踵而來的托育照顧及家庭經濟負擔等問題，卻讓多數婦女選擇「生但不多生」的模式。</p> <p>(2) 職場盡忠、家庭盡責難兩全：2009 年有偶婦女的勞參率中子女均在 3 歲以下之比率 57.4% 最低，俟子女 3 歲以上就讀幼稚園後，比率逐漸上升，顯示生兒育女確實影響女性就業意願。</p> <p>(3) 退出就業市場：女性因生育而離職比率僅約一成五，且半數以上選擇復職。2009 年有未滿 6 歲子女之有工作能力女性中，因照顧家人而未能就業之比率高達 89.3%。</p> <p>3. 雙薪家庭擁有較單薪家庭較多的經濟、財務等資源，但相對在工作及家庭雙重壓力下，也面臨下列其他資源的緊縮：</p> <p>(1) 時間壓力：時間壓力是雙薪家庭面臨的一大挑戰，既要完成工作業務又要照顧小孩、處理家務，尤以家有學齡前孩子階段的職業婦女更嚴重。</p> <p>(2) 家務壓力：雙薪家庭身兼工作與育兒數職，常產生角色負荷過度的問題，尤其當孩子還小時，常成為雙薪夫妻婚姻關係、生活品質的活火山，一觸即發。</p> <p>(3) 親子關係壓力：據調查家有未滿 6 歲子女的父母，最大的困擾是沒有足夠的照顧時間，在時間的壓迫下，常造成親子間的緊張關係。</p> <p>(4) 親密關係壓力：雙薪家庭生活步調緊湊，若雙方相處時間不夠又不刻意營造關係時，夫妻之間的親密感也將隨之淡薄而消失，危機亦將悄悄滲入婚姻關係中。</p> <p>(6) 職場工作的壓力：職業婦女在外有工作績效的要求，但因家庭責任，無法盡全力在職場上有傑出的表現，引來更多的生理與心理的壓力。</p>

家庭類型	成因	面臨的挑戰
獨生子女家庭	2005 年內政部「台灣女性生育意願」調查發現，女性只想生一個小孩和不想生小孩的比例占 44.2%；男性比例占 66.1%，他們所擔心的主要因素為經濟問題（子女的養育和教育費用過高）及社會的不安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中只有一個小孩，可能產生家庭內次系統界限過度模糊和不明顯的情形，而使潛在衝突增加。例如：獨生子女很有可能到上小學都還和父母同房睡覺，這樣多少都會影響到夫妻之間的性關係與隱私，長久一來，獨生子女和父母的配偶次系統的界限太模糊，可能會影響夫妻之間的親密關係。 2. 由於父母只有一個孩子，可能會過度涉入孩子的生活，變成侵犯到孩子的隱私，等到孩子漸漸長大到了青春期時，父母的過度涉入，可能就會引起孩子的不滿，進而造成家庭內的衝突增加。 3. 較難適應團體生活，獨生子女自小缺少從手足相處間學習分享等利社會行為的機會，可能出現自我中心的心態，缺乏同理心、缺乏對工作團隊的向心力與認同感，往往導致與工作夥伴的溝通障礙。這些獨生子女未來將成為社會的一份子，為人父母者應如何教導子女以增進其分享行為與同儕關係如何防止恣意宣洩情緒於工作環境中、學習與同儕共同分擔責任、以及向上司確切表達自己的意見，是重要之課題。
單親家庭 56 萬 2 千戶，10 年間單親家庭增加 18 萬 8 千戶（占 50.2%）；其中有未滿 18 歲子女者計 21 萬 6 千戶（占 38.5%），10 年間增加 41.9%。	因未婚或離婚所致者計 33 萬 5 千戶占 59.6%，與 89 年比較提高 11.3%，因配偶死亡或其他原因所致者則占 4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層面：單親父（母）雖多數有工作，惟收入偏低，高達 7 成 2 的單親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新臺幣 3 萬元以內，超過 7 成的家庭入不敷出，而能得到政府福利津貼或補助者僅近 4 成；約 5 成的單親家庭有貸款或債務，平均貸款或債務的金額為新臺幣 148 萬元，其中以房屋貸款、信用卡卡債較多，經濟狀況普遍不佳。 2. 親子關係：單親父母因為經濟壓力，工作超時及兼職工作，與子女相處時間不足，疏忽親子間的互動與照顧，又常對子女有不合理的期待。在工作與子女照護下兩方奔波，導致壓力過大與情緒失衡，在子女的教養上難以為繼，因此照顧子女的親職品質狀況不佳。 3. 單親子女在身心調適上常有下列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認知：因父母角色缺位的影響，長期缺乏性別角色的學習，或父母師長疏於輔導，常會出現一些性別角色認知或行為上的問題，如兩極化的性別角色期待（對異性的過度仇視或渴望）、婚姻評價（過度恐懼婚姻而不婚或欲及早脫離家庭而早婚）等。 (2) 異性關係的處理：父母異性關係的處理態度及方式，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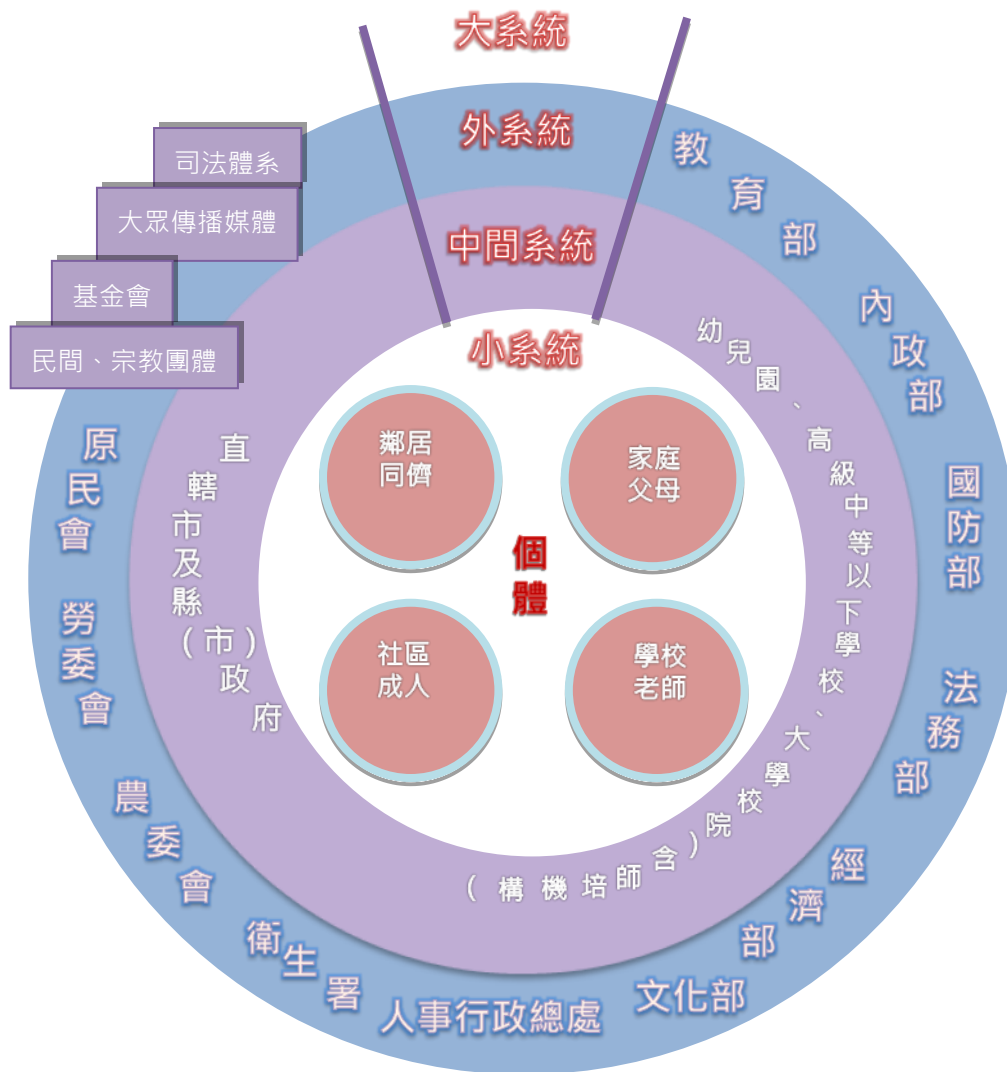
家庭類型	成因	面臨的挑戰
		<p>家庭成員互動與子女教養。家長若再婚重組繼親家庭，常是單親家庭子女教養問題中棘手問題。</p> <p>(3)親子間的心理及情緒困擾：單親家長與子女必須重新適應家庭結構與新的生活模式，及親子相處及溝通方式，親子間常覺得孤獨寂寞、思念前配偶、缺乏安全感和情緒不穩定等情緒困擾問題。</p> <p>4. 社會壓力：由於偏差負面刻板印象的影響，單親家長承受社會許多的誤解、壓力以及不必要的同情悲憫。子女也常因而直接或間接的受到傷害，導致心理及人格發展過於早熟世故或憤世嫉俗，常是單親家長在子女教養上的困擾。</p> <p>5. 教育中斷：單親子女常為了分擔家計而兼差、打工來維持最低收入，甚或因此輟學。父母也較可能忙於工作，疏忽子女的課業指導，親子互動減少，是導致子女學業成就低落的主因。</p> <p>6. 犯罪行為：單親家庭的子女在家中易受到忽略，而轉向同儕和朋友團體，若不慎結交不良同伴、參加不良的組織、團體，易受到朋友煽動誘惑，容易引發犯罪或誤入歧途。</p>
<p>隔代家庭 10 萬戶，10 年間增幅 3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工作過於忙碌， 2. 單親家庭 3. 健康欠佳， 4. 躲避債務， 5. 經濟問題， 6. 外地工作， 7. 欠缺照顧小孩意願， 8. 惡意遺棄， 9. 父母失能 10. 未婚生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養觀的問題：當祖父母教養的觀念跟爸媽不一致時，常會造成三代的困擾。若祖父母擁有良好的教養觀念，反而能夠成為家庭中支持與協助的角色。 2. 價值觀念差異與文化刺激不足：祖孫所處的年代大不相同，彼此間形成的價值觀念時常有所差異，容易產生代溝。祖父母常被認為是文化刺激較弱的一群，即使教養小孩的經驗豐富，卻不見得能夠給予課業上的指導，或是提供較多的文化刺激。 3. 語言溝通的問題：祖父母與孩子所處年代相隔較久，外在社會環境日新月異，可能會使祖孫間產生語言溝通上的問題，甚至產生衝突。 4. 體力的問題：由於祖父母年紀較大，通常會因為體力較差，無法與孩子一起進行耗體力的活動。 5. 支持網絡不足：祖父母可能較封閉保守，較欠缺有效的支援網絡，無法運用新時代的教養資訊在孩子的教育與培養方面。部分祖父母認為只要讓孩子溫飽就算盡到照顧孩子的責任。

家庭類型	成因	面臨的挑戰
	11. 無適當 托育機 構， 12. 犯罪服 刑， 13. 特殊處 境如異 國婚 姻。 而以雙薪家 庭與父母離 異居多。	
新移民家庭 1. 外籍及大 陸配偶總 人數 2012 年 6 月已達 46 萬 6 千 多人。 2. 100 學年 度國中、 小的新住 民子女人 數為 19 萬 2, 224 人，較 92 學年度增 加 3 萬人 6. 4 倍。 國小 15 萬 8, 584 人，國中 者 3 萬 3, 640 人。	受重男輕女 觀念影響， 人口性別比 例失衡及女 性教育程度 提高，低教 育程度弱勢 男性形成 「台灣郎娶 無某」現 象，又隨著 國際化與全 球化之快速 發展，促使 我國國民與 國際或大陸 人士通婚情 形日增。	1. 生活適應問題：外籍配偶由於不懂我國的語言，因此，造成 溝通不良，形成人際的障礙；加上資訊取得不易，往往成為 社會的邊際人口；再者，由於文化風俗習慣的差異，也帶來 家人間的緊張關係，易產生婚姻問題、婆媳問題。 2. 子女教養問題：多數外籍配偶對於子女教養資訊取得相對不 易，也較無自信主動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 3. 配合子女學校教育問題：外籍配偶本身由於語言溝通障礙， 子女教養資訊取得較為不足，因此在子女進入學校後，需花 費較多心力協助輔導子女課業及學校適應問題。又子女在進 入狂飆青少年期的雙邊文化及家庭適應問題若調適不良，產 生偏差行為的機率大增，將成為校園問題的隱憂。 4. 就業知能問題：外籍配偶通常需為分擔家計，其來臺後往往 有工作的壓力，但由於欠缺工作知能，及語言溝通有問題， 造成就業不易、謀職困難的現象。 5. 離婚率偏高：由於迎娶外籍配偶的男方多數是弱勢族群，一 則經常暴露在高危險的工作環境，易造成傷亡；二來婚姻基 礎薄弱的情況下，離婚率也較高。

家庭類型	成因	面臨的挑戰
原住民 人口數 52 萬 3 千人，約 14 萬 7 千多戶		原住民家庭普遍存在有經濟困難、單親及隔代教養等現象，及因父母工作地點等因素，常使得家庭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兒童、青少年的學習也出現學習成就低落、學習動機缺乏以及自卑退縮等問題。 <u>究其原因包括：照顧者親職參與質與量不足，社會資源提供、運用策略可及性不高，整體社會家庭價值傾向消極。</u> 因此，如何讓原住民父母認知家庭教育的重要，並加入認識現代社會的內容，是協助其建立健康家庭的基礎。
身心障礙者家庭 身心障礙者 110 萬 2 千多人（男性 63 萬人、女性 47 萬 2 千多人），18 歲以下者約 6 萬餘人		特殊教育的發展水準已成為國家教育進步的重要指標。為使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程度降到最低，潛能得到充分發展，以及教育、訓練及矯治的功能發揮至極，家庭的影響力最大，尤其家長更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除應依據身心障礙者的個別差異，來發展適性化的個別教育方案，增進其居家護理與復建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外，在家庭教育方面，應加強有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家長的親職教育知能，使這些身心障礙子女得以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的能力。
高齡者家庭 101 月 7 月老年人口約 256 萬人占總人口 11%。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之三代家庭有 80 萬戶，10 年間增幅 18.6%。	家庭人口老化下，使得家庭結構窄化、變長，形成所謂的竹竿家庭的型態。祖父母多於子女，四代同堂的家庭將愈增多。	老年家庭必須面對子女陸續遷出、迎接孫子女的到來、獨居、退休、配偶死亡等人生重大轉變，代間關係、婚姻關係與個人生活調適都是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隨著教育機會的增加與經濟的獨立，愈來愈多老人選擇與配偶同住，惟近年熟齡離婚率增加快速，是值得注意的警訊。另據內政部統計，2010 年國人零歲平均餘命，女性的為 82.7 歲較男性零歲平均餘命 76.2 歲高出 6.5 歲，因此，老年女性的晚年生活更需要投以關注。
低收入戶 97 年低收入戶總計 87,665 戶，較 93	與近期低收入戶家庭人口計算範圍可彈性調整及申請門檻	1. 家計負責人：以男性 54.8%、40 至 50 歲者 33.04% 最多。教育程度以國中以下程度者占 70.4%；高中職以上程度者占 29.6%，較總人口之教育程度明顯偏低。以未婚、離婚或分居者達 61.31%，較 93 年增加 9.89%。目前有工作者占 44.23%；無工作者占 55.77%，其中九成以上為高齡或身心

家庭類型	成因	面臨的挑戰
<p>年增加 9,237 戶</p>	<p>放寬有關。單身戶、單親家庭及中高齡和老人的人口比例也較 93 年增加，可能是受晚近人口老化和中高齡失業所致。</p>	<p>障礙無法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戶內家人未婚、離婚或分居、喪偶人口所占比例均較全國家戶為高，其中喪偶、離婚或分居比例為全國家戶比例 2 倍以上。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患者比例為 65.24%，以精神疾病及多重傷病較多；需完全或部分依賴家人照顧者達 36.3%。 3. 收入來源有 67.43% 來自政府補助，是工作收入的 2 倍多。 4. 當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時以向「自家人」求助為多，首先求助對象以手足占 33.82% 最多，向父母、子女或手足求助的比例較 93 年呈上升現象。
<p>高風險家庭 2009 年各地方政府收案之家庭數近 2 萬戶，兒童少年數達 3.5 萬人，為 2006 年 2 倍之多</p>	<p>依據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通報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9 年開案問題類型，以經濟困難最多；就業問題、支持系統薄弱居次；再其次為家庭衝突、婚姻不穩定、管教者養育疏忽或管教失當、照顧者死亡、出走、重病或服刑。另有家庭成員曾有自殺意圖或行為、照顧者的酒癮問題、罹患精神疾病等亦占有一定比例。 2. 與前 3 年比較，有增加趨勢者包括家庭衝突、兒少不易教養、家人曾自殺、婚姻不穩定等問題。都顯示出家庭教育、婚姻及家人關係之家庭功能不良所產生的風險。 <p>註：衛生福利部「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係針對有養育兒童少年的家庭，若面臨婚姻、家庭衝突、兒童少年照顧、精神疾病、酒藥癮、自殺等困擾，經由社區中教育、衛生、勞政、民政、警政等單位的通報後，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轉介，提供高密度家庭訪視及相關服務，以整體性及更有效的服務方式，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及減少兒童少年受到不當對待或虐待之情事發生。</p>

附件 3、家庭教育資源整合體系—同心圓工作圈示意圖



註：各體系之機關（構）如下：

- 1.教育體系：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職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家庭教育中心）、各級各類學校（含幼兒園所、輔導室（教師）、家長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教文化機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收容或受託監護機構
- 2.衛生福利體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福利服務機構、各類家庭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少年之家、南投啟智教養院、雲林教養院、臺南教養院、中途學校、醫院、民間資源
- 3.內政體系：內政部（民政司、戶政司、役政司、入出國及移民署等）
- 4.軍、警體系：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
- 5.文化體系：文化部
- 6.農業體系：行政院農業委員
- 7.企業、勞工體系：經濟部、勞動部

附件 4、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需求推估表

縣市別	家戶數	A. 推估需求人力 (直轄市以總戶數5萬 比1計；縣市以總戶數 1.5萬戶比1計)	B. 目前人力 【含專(兼)任主任、任用、 聘任、聘(僱)用、調用人員】	C. 須再進用人數 (C=A-B)
總計	8,167,676	315	114	201
新北市	1,454,691	29	7	22
臺北市	1,015,637	20	8	12
臺中市	880,904	18	5	13
臺南市	655,152	13	13	0
高雄市	1,045,314	21	8	13
臺灣省	3,078,663	209	68	141
1. 宜蘭縣	158,515	11	6	5
2. 桃園縣	699,340	47	6	41
3. 新竹縣	169,624	11	7	4
4. 苗栗縣	177,863	12	5	7
5. 彰化縣	371,570	25	3	22
6. 南投縣	173,900	12	3	9
7. 雲林縣	234,240	16	7	9
8. 嘉義縣	179,189	12	4	8
9. 屏東縣	280,556	19	4	15
10. 臺東縣	81,216	5	3	2
11. 花蓮縣	122,614	8	3	5
12. 澎湖縣	35,635	5	5	0
13. 基隆市	148,826	10	5	5
14. 新竹市	148,624	10	4	6
15. 嘉義市	96,951	6	3	3
福建省	37,315	5	5	0
金門縣	35,020	3	3	0
連江縣	2,295	2	2	0